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訴字第849號

原　　告　彭香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火章

000000000000000000

　　黃嘉達

　　黃世民

　　黃世林

000000000000000000

　　黃游金蘭

000000000000000000

　　黃瑞標

000000000000000000

　　吳秀玲

000000000000000000

　　黃鈺棠

　　黃晶菁

000000000000000000

　　黃郁琪

000000000000000000

　　黃憲松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美玲

被　　告　黃惠敏

000000000000000000

　　黃雅惠

　　曾友妹

　　李鳳蘭

　　黃昱霖

黃姿瑋

黃東海
黃麗美

莊朝養
莊慶養
莊德利

湯政宏

湯哲寅
湯政憲
湯榮定

石春山

石寶山

張石寶英

張石秀英

王清顏

潘羿樺

陳昭之

李政宗

李玉鳳（國外公示

李素貞

蔡黃緩

汪正明

汪李珍

汪麗雲

汪愛珍

汪玉珍

徐黃祝

張常慶（兼張常漢之承受訴訟人）

張碧桃（兼張常漢之承受訴訟人）

張日春

張琴

熊張來春

黃財福

黃淀銘

黃靜憶

黃曉萍

賴黃惠

黃謝們

黃炳崑

黃柄森

黃柄曜

黃雪麗

林桂英

黃明宏

黃和夫

黃簡秀環

黃文斌

黃文炳

黃秋香

柯黃秀鳳

黃阿秀

黃秀雲

黃秀玉

黃秀英

黃韻容（原名：黃秀梅）

黃慶元

黃宗敏

黃政敏

林美珠

許資源

許慶華

許資發

黃清雄（即黃火之承受訴訟人）

黃清陣（即黃火之承受訴訟人）

黃清圳（即黃火之承受訴訟人）

黃雄三（即渕野雄三）（國外公示

黃正德（國內公示

黃正霖（國內公示

黃春花（兼黃正鎏之承受訴訟人）

黃清玉（兼黃正鎏之承受訴訟人）

黃月君（兼黃正鎏之承受訴訟人）

余景登律師（即黃忠後之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

黃光慶（即黃文英之承受訴訟人）

黃裕煌（即黃文英之承受訴訟人）

黃裕誠（即黃文英之承受訴訟人）

黃雪娥（國內公示

黃雪芬（即黃文英之承受訴訟人）

王黃月瑜（即黃文英之承受訴訟人）

黃惠資（即黃文英之承受訴訟人）

黃榮金（即黃瑞禎之承受訴訟人）

莊陳綉蘭（即莊慶喜之承受訴訟人）

莊騰影（即莊慶喜之承受訴訟人）

莊鳳淑（即莊慶喜之承受訴訟人）

莊鳳乙（即莊慶喜之承受訴訟人）

莊陳美香（即莊雙利之承受訴訟人）

莊富勝（即莊雙利之承受訴訟人）

莊佩如（即莊雙利之承受訴訟人）

莊富然（即莊雙利之承受訴訟人）

葉松柏（即葉莊粉之承受訴訟人）

葉秀惠（國內公示

葉羿瑄（即葉莊粉之承受訴訟人）

葉佩娟（即葉莊粉之承受訴訟人）

葉高音（國內公示

林汝政（即葉莊粉之承受訴訟人）

林汝信（即葉莊粉之承受訴訟人）

林美莉（即葉莊粉之承受訴訟人）

葉瑞富（即葉莊粉之承受訴訟人）

黃順隆（即黃三王、黃信程之承受訴訟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　　告　李智純（即黃三王之承受訴訟人）

黃燕鳳（即黃三王、黃信程之承受訴訟人）

黃燕香（即黃三王、黃信程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順興（即黃三王、黃信程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黃燕萍（即黃三王、黃信程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泊禎（原名：黃易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甲一　　住彰化縣○○鄉○○路○段00巷00號
祥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慶隆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許崇賓律師
被　　告　林金葉（即李耀宗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柏勳（即李耀宗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當事人欄及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黃柄曜」之記載，應更正為「黃柄曜」。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曾靖雯